

附件

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连南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	农用地	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青苗	房屋
	耕地			园地	林地	草地	养殖 水面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 养殖水面）				
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					
三排镇东芒村第九经 济合作社					23.8740						参照《关于 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青苗、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南府办〔2014〕35号）及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执行	参照《关于 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青苗、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南府办〔2014〕35号）及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执行
三排镇东芒村第十三 经济合作社					23.8740			39.9630				
三排镇东芒村第十五 经济合作社					23.8740			39.9630				
三排镇东芒村第四经 济合作社					23.8740			39.9630				
三排镇东芒村第五经 济合作社					23.8740	39.9630		39.9630				
三排镇东芒村第一至 十六经济合作社					23.8740	39.9630						
三排镇东芒经济联合 社					23.8740	39.9630		39.9630				
三排镇东芒村第十经 济合作社						39.9630						
三排镇东芒村第十四 经济合作社					23.8740	39.9630						
三排镇东芒村第四、 六、十经济合作社					23.8740							